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指引

本指引闡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申請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規定及所需提交的文件。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心閱讀本指引。

重要事項

- 持牌人有責任遵守任何其他法則條文、香港任何其他法例及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否則須承擔後果，絕不會因獲發牌照而獲得豁免或受到保護。
- 環保署重申，任何獲發廢物處置牌照的人並不一定可獲發廢物進出口許可證，或任何環保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所須之登記／批准／牌照／許可證／同意書。

為何我需要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

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任何玻璃容器廢物¹，必須先申領廢物處置牌照。

對廢物處置牌照規定有否任何豁免？

3. 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在多層建築物內的處所儲存玻璃容器廢物；
 - (b) 儲存玻璃容器廢物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或
 - (c) 設施備有每日可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不多於一公噸玻璃容器廢物的能力。

誰可申請？

4. 申請人須為用作進行有關廢物處置運作的土地或處所的業主或合法佔用人。

廢物處置牌照有效多久，有什麼主要規定？

5. 廢物處置牌照有效期一般不多於三年。
6. 本港的玻璃容器廢物處置設施操作時須符合環保法例：

¹ 玻璃容器廢物被界定為容器（不論損毀與否），(a)從其外觀可判斷為屬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8 第 2 部第 3 欄所列的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並(b)已遭扔棄。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及
-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7. 設施擁有人、佔用人及／或操作者應視乎情況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屋宇署及消防署)不同範疇的意見(如土地用途、城市規劃、建築物及防火安全等)及尋求相關批准。申請人須確保使用及發展有關土地或處所時遵守相關法例。

8. 設施須在符合環境安全及可接受的情況下運作。除非獲環保署事先批准延期處理玻璃容器廢物，設施須在接收玻璃容器廢物後的六個月內及超出其玻璃容器廢物最高儲存量前處理玻璃容器廢物。設施運作過程須確保所生產的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符合有關的技術規格，並可在其後的製造工序中再使用。環保署可能要求設施達至一定的回收率，以減少可能產生的污染、滋擾及對本地環境造成的負擔。

9. 為免污染土地，用以儲存、處理及處置玻璃容器廢物的區域、用以儲存玻璃砂/碎玻璃、其他經加工玻璃物料、拒收物料、殘渣及副產品(如非玻璃可回收物料、及不可回收廢物)的區域、及用以處理及清洗玻璃容器回收桶的區域均須以合適的不滲透物料(如混凝土)鋪蓋。

10. 為免產生過量噪音及塵埃，用作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玻璃容器廢物的機械廠房、機器、設備及處理工序必須安裝有效隔音罩或防塵罩，或實施其他有效措施。

11. 設施必須設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或防洪構築物，以防止因場地及其內的建築物和運作水浸而導致溢出大量污染物。設施亦須設有地面徑流截流設施及／或沉澱池，以收集來自(i)用以儲存、處理及處置玻璃容器廢物的區域及(ii)用以儲存玻璃砂/碎玻璃、其他經加工玻璃物料、拒收物料、殘渣及副產品的區域的降雨初期沖洗水及／或地面水及／或沖洗水，從而再進行場內污水處理或場外污水處理／處置。用以處理及清洗玻璃容器回收桶的區域須設有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以收集及處理(場內處理或場外處理／處置)該區域內所產生的污水。

提交廢物處置牌照申請表時須一併提交什麼文件？

12.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

- 證明申請人為廢物處置場所的業主或合法佔用人之文件(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證明其在香港法例下成立的文件副本、或香港身份證副本(或申請人親臨環保署區域辦事處提供個人身份證以核實身份)／非本港居民旅行證件副本²(如申請人屬合夥或獨資經營者);
- 證明在申請表的聲明部份上簽署的人士為已獲公司或機構授權以作出有關聲明(如申請人屬公司或團體組織)的授權書;
- 施工說明書,須提供運作詳情(包括接收、儲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玻璃容器廢物、已處理玻璃物料、拒收物料、殘渣及副產品的處理方法及環境污染控制);
- 場地位置圖,以顯示設施的邊界、其周邊的土地用途、連接設施的主要道路及附近的敏感受體;
- 設施平面圖,以顯示設施內不同的區域(包括用作接收、儲存、處理、循環再造或處置玻璃容器廢物的地方及儲存其他產品、拒收物料、副產物及殘餘物的地方),以及場所內主要的建築物、出入口、設備及鋪設地面的物料、污染控制的設備、地面徑流截流設施、沉澱池、場內污水處理設施或經處理污染物的排放點(如有);
- 工序流程圖,以顯示在設施內涉及接收、儲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玻璃容器廢物工序的流程,並標示每個工序的功用及所使用的機械設備;
- 主要管理人員的架構圖;及
- 責任保險副本。

如何提交廢物處置牌照申請及繳交申請費用?

13. 申請人應透過申請表格(EPD-319表格)提交新牌照或續牌申請,有關表格可於環保署網站下載。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可以於環保署環境保護互動中心網站提交(https://www.epd.gov.hk/epd/epic/tc_chi/epichome.html)、或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於辦公時間內)交至本文件所列的任何一間環保署區域辦事處。環保署會在需要時要求申請人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文件的正本。

14. 新牌照及續牌的申請費用分別為 29,820 港元及 14,840 港元,應連同正式申請一併繳交,此申請費用不可退還。申請人應按照環保署發出的繳費通知書訂明的指示繳費。

² 香港身份證或非本港居民旅行證件副本會於牌照審批工作完成後適當銷毀。

15. 你可以使用電腦輸入，或以黑色或藍色筆填妥申請表格。如任何欄位空間不敷應用，可另外加紙補充，申請人應於每張紙上標明頁號並簽署作實。

16. 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者，則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第 7 部分的聲明。如申請人屬公司或團體組織，該部分則必須由有關公司或團體組織的授權人填寫。如申請人屬合夥經營者，該部分則須由其中一名合夥人填寫。除非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者，否則必須提供授權證明書。

申請人應在何時提交廢物處置牌照申請？

17. 我們建議你在認為自己能夠符合規定，以及證明文件備妥後，盡快提交申請。個別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不盡相同，主要視乎所涉及的處理工序的複雜性、提交的文件是否充足、能否達到牌照要求及有否完成所需改善及改進工程。環保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盡快跟進申請內的資料、文件和內容細節，以便申請人可作相關補充、澄清及回應。申請人如能積極回應本署就其申請所提出的意見和要求，亦可有助縮短審批時間。

18. 至於續牌申請，我們建議最少在現有牌照到期前四個月提交申請。

處理申請有何考慮？

19. 在處理牌照申請時，環保署會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並作實地巡視。環保署會評估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牌照申請，或是否須要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

- a. 處置運作能否達到下列條例所訂明的全部限度、規定、質素標準及質素目標：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 《噪音污染管制條例》(第 400 章)。
- b. 處置運作產生的任何泄出物或排出物會否危害公眾衛生、成為污染環境的根源，或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 c. 設施是否有能力處置申請中註明的最高玻璃容器廢物數量；及
- d. 設施是能否以申請中註明的方式處置玻璃容器廢物。

違反玻璃容器廢物處置規定有何罰則？

20. 《廢物處置條例》下與玻璃容器廢物處置有關的主要罪行及相關最高罰則如下：

| 條文及罪行 | 最高罰則 |
|--|---|
| 第 16 條 ³ - 未有廢物處置牌照而處置玻璃容器廢物 |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罪行，可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港元。 |
| 第 23(8)條 ⁴ - 違反廢物處置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罪行，可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港元。 |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2023 年 1 月

³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

⁴ 任何獲批予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置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如違反任何其在獲批予牌照方面所須符合的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

(b)就廢物處置牌照而言 -

- i.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

查詢

如對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下列環保署辦事處：

| 環保署辦事處／地址 | 負責地區 | 聯絡資料 |
|--|-------------------------------|--|
|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 觀塘、黃大仙、西 貢、將軍澳、油尖旺 和九龍城 | 電話：2755 5518 傳真：2756 8588 電郵： enquiry@epd.gov.hk |
| 區域辦事處（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 元朗、沙田、大埔和 北區 | 電話：2158 5757 傳真：2685 1133 電郵： enquiry@epd.gov.hk |
|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 香港島和離島 | 電話：2516 1718 傳真：2960 1760 電郵： enquiry@epd.gov.hk |
|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 屯門、荃灣、葵青、 長沙灣和深水埗 | 電話：2417 6116 傳真：2411 3073 電郵： enquiry@epd.gov.hk |
| 顧客服務中心 | 一般發牌規定 | 電話：2838 3111 傳真：2305 0453 電郵： enquiry@epd.gov.hk |

證明合法佔用廢物處置場所的要求

1. 在提交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時，如申請人不是現行業主，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合法佔用申請場所，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
 - 已由所有現行業主簽署的同意書；或
 - 已蓋印花稅及已由所有現行業主簽署的租約；

2. 若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如同意書或已蓋印花稅的租約只有部份現行業主簽署），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為向業主發出通知或取得業主的同意而採取合理步驟：
 - A. 把要求同意書寄往每一名現行業主的郵寄地址。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有關證據（如掛號郵遞）；或

 - B. 如申請人因土地註冊處記錄沒有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不足（例如沒有現行業主的郵寄地址或有關郵寄地址不完整）而無法聯絡現行業主，申請人可考慮採取以下方法：
 - i. 在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及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刊登一次通知，該報章通知的大小應該不少於 30 平方厘米（5 平方寸）。**附件 2** 載有報章通知格式樣本。該報章通知應刊登於環保署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及

 - ii(a). 在申請場所或附近的顯明位置貼出關於該申請的通知。該通知至少應為 A4 大小，並可從一處公眾地方看到其內容（**附件 3** 載有相關格式樣本）或

 - ii(b). 把通知寄往建於申請場所的建築物或申請處所所在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或管理處（如適用者）的郵寄地址，或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如適合者）。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有關證據（如掛號郵遞）（**附件 3** 載有通知格式樣本）。

 - iii. 有關以上 Bi 及 Bii 項提及的通知，現行業主可分別就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在通知發出後的 40 天及 30 提出意見或反對。

3. 環保署會考慮申請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決定申請人採取的步驟是否合理。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有關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的通知

現特此通知(申請地點的位置,即相關地段或處所的地址)的現行業主,我/我們計劃於上述地址申請《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的廢物處置牌照以儲存、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玻璃容器廢物。業主如對申請有任何意見,可以在發出通知的 40 天內以郵遞方式(相關區域辦事處地址)、傳真(相關區域辦事處傳真電話)或電郵(enquiry@epd.gov.hk)送交環保署。

(請示明擬議用途/發展及主要發展規範如地盤面積及擬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等在報章通知內。)

(申請人姓名)

(通知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有關玻璃容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的通知

現特此通知(申請地點的位置,即相關地段或處所的地址)的現行業主,我/我們計劃於上述地址申請《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的廢物處置牌照以儲存、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玻璃容器廢物。業主如對申請有任何意見,可以在發出通知的 40 天內以郵遞方式(相關區域辦事處地址)、傳真(相關區域辦事處傳真電話)或電郵(enquiry@epd.gov.hk)送交環保署。

(請示明擬議用途/發展及主要發展規範如地盤面積及擬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等在報章通知內。)

請將本通知張貼於貴大廈/辦事處的告示板,或你認為合適的當眼處,以告知業主有關這宗申請#。

(申請人姓名)

(通知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不適用於由申請人在申請地點張貼通知的情況